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
-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
-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房屋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秩序，规范房屋面积测绘行为。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
-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
-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负责直管公房改革和管理。组织实施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监督制度。负责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制定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协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参与协调有关区级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负责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配合拟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实施。协调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9.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贯彻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项目协调和督查考核。配合协调“两江四岸”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两江四岸”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标准。

10.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主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作。

1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排水（雨水、污

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相关办法,统筹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街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2.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的监管。

13.指导村镇建设。监督实施村镇建设政策。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执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5.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贯彻落实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6.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

17.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

18.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1.行政科室 13 个：党政办公室、财务科、法制科（信访办）、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开发建设与市场科、房屋征收办公室、物业管理科、建筑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质量安全科（应急工作办公室）、设计与绿色发展科、城市道路建设科、城市提升统筹科、村镇建设科；

2.参公事业单位 1 个：重庆市北碚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3,55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9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55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3 年减少 7,607.25 万元，主要是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建设上级资金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3,553.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5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389.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58.59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

减少 7,607.2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4.8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7,592.42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9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96.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74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4.4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4.83 万元，主要是减人减资及划拨 1 辆公务用车给发改委，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商品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8,592.0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728.62 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减少，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5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5,8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建设上级资金减少，主要用于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建设路网加密。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减少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及划拨了 1 辆公务用车给发改委；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24.24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节俭开支，运行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92.0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赵旭 联系方式：023-68863376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收入		2024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3,553.50	一、本年支出	13,553.50	9,996.50	3,557.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96.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0	326.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557.00	卫生健康支出	78.56	78.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6,389.75	2,832.75	3,557.00	
		住房保障支出	6,758.59	6,758.5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3,553.50	支出合计	13,553.50	9,996.50	3,557.00	

表二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39.95	9,996.50	1,404.42	8,59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77	326.60	276.54	5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77	326.60	276.54	5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0	98.76	98.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90	49.38	49.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07	178.46	128.40	5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6	78.56	78.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6	78.56	78.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2	61.72	6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4	16.84	16.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11.58	2,832.75	961.07	1,871.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5.58	1,374.75	961.07	413.68
2120101	行政运行	983.58	961.07	961.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2.00	413.68		413.6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50.00		1,3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50.00		1,35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00	108.00		108.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6.00	108.00		1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94.04	6,758.59	88.25	6,670.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4.70	6,670.34		6,670.3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35.00	3,759.00		3,759.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41.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325.50	549.00		54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03.00	2,362.34		2,36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34	88.25	8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34	88.25	88.25	

备注：本表反映2024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4.42	1,180.18	224.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2.78	1,042.78	
30101	基本工资	223.84	223.84	
30102	津贴补贴	165.55	165.55	
30103	奖金	334.23	334.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76	98.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8	49.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72	61.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5	1.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25	88.25	
30114	医疗费	7.84	7.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6	1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24		224.24
30201	办公费	18.50		18.5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06	电费	17.00		17.00
30207	邮电费	35.34		35.34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3.36		3.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43.16		43.16
30229	福利费	6.72		6.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6		42.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		4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40	137.40	
30305	生活补助	128.40	128.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0	9.00	

表四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0		22.00		22.00	3.00	13.00		10.50		10.50	2.50

表五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57.00		3,55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57.00		3,557.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57.00		3,557.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557.00		3,557.00

表六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4年收入		2024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553.50	合计	13,553.5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996.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557.00	卫生健康支出	78.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6,389.7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6,758.59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53.50	9,996.50	3,5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0	326.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60	326.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76	98.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8	49.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46	178.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6	78.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56	78.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2	6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4	16.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89.75	2,832.75	3,55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74.75	1,374.75								
2120101	行政运行	961.07	961.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3.68	413.6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50.00	1,3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50.00	1,35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8.00	108.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8.00	10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57.00		3,557.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557.00		3,5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8.59	6,758.5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70.34	6,670.3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759.00	3,759.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49.00	54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62.34	2,36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5	8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5	88.25								

表八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53.50	1,404.42	12,14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60	276.54	5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60	276.54	50.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76	98.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8	49.3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46	128.40	5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56	78.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56	78.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2	6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4	16.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89.75	961.07	5,428.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74.75	961.07	413.68
2120101	行政运行	961.07	961.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3.68		413.6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50.00		1,35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50.00		1,35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8.00		108.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08.00		108.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57.00		3,557.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557.00		3,5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8.59	88.25	6,670.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670.34		6,670.3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759.00		3,759.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49.00		54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62.34		2,362.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5	88.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25	88.25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2024年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1001-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4T000004303933-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549.00				本级安排 (万元)	549.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开工改造天生街道荷花池片区、龙凤桥街道毛背沱片区、东阳街道磨心坡片区、静观老街片区，涉及小区15个、楼栋260栋、建筑面积18.32万平方米，居民2085户。主要改造内容为小区室外环境、房屋公共部位维修、配套基础设施、社区服务设施等。							
立项依据	《北碚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2021-2025年）》、《北碚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实施方案》、《区政府关于申报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批示》。理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统筹协调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工作，牵头召集联席会议，会同相关部门对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指导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城）公司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市级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天生街道荷花池片区、龙凤桥街道毛背沱片区、东阳街道磨心坡片区、静观老街片区，涉及小区15个、楼栋260栋、建筑面积18.32万平方米，居民2085户。主要改造内容为小区室外环境、房屋公共部位维修、配套基础设施、社区服务设施等，改善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10	户	≥	2085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	10	座	≥	26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0	平方米	≥	183200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30	个	≥	15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	30		定性	改善	否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201001-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2T000000084972-北碚区城镇危房动态监测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 权重	10	项目分类	一般性项目
当年预算 (万元)	24.00	本级安排 (万元)	24.00
		上级补助 (万元)	
项目概述	汛期前组织开展房屋安全大排查，将我区城镇房屋经鉴定为C、D级危房，但不能及时进行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的房屋实施动态监测管理，在安全隐患整治完成前采取人防+技防的方式对C、D级危房实施监测和应急处理。		
立项依据	根据《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市住房和城乡建委《2020年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及房屋主体使用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碚区城镇危房动态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当年绩效目标	对全区城镇房屋做到应排尽排，并将已鉴定为C、D级的危房在隐患整治完成前纳入动态监测，提高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和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监测栋数	30	座	≥	204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监测面积	10	平方米	≥	50000	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规定的排查及监测任务	20		定性	完成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安全率	30	%	≥	90	否